基础医学院专任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

教学工作评价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优化教学资源配置，提升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个人职业发展与学院整体进步的和谐统一，根据《杭州师范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杭师大发〔2023〕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以明确专任教师在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过程中教学工作的评价标准。

**一、关于教学工作评价标准的说明**

专任教师申请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时，近五学年教学工作需满足以下要求：

1、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均为合格及以上；

2、每学年所承担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需达到上一学年学院平均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

3、每学年所承担的教学工作量需达到学院平均教学工作量，具体指：

教师在完成要求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的基础上，认真参与学院、学系教研活动，积极参与课程平台建设、教学资料编写，完成听评课、监考阅卷等教学相关任务，完成以下任1项教学相关成果的，视为满足近五年每学年所承担教学工作量达到学院教师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

（1）获批各级教学改革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材建设项目等；

（2）参加各级教师教学竞赛、教学成果奖评选并获奖；

（3）在各级各类期刊发表教改相关论文；

（4）指导学生获得各级各类学科竞赛并获奖，指导学生发表各级各类学术论文；担任各级各类学生社团、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指导教师；

（5）承担或获得其他学校学院认定的各类教学相关工作与成果。

**二、教学工作评价工作制度**

学院教务科于每学年秋学期对全院专任教师进行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并对学院学年平均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进行核算。经教师自评、学系评价后，由学院教务科进行终审，考核及核算结果在院内进行公示。学年平均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将作为下一学年专任教师职称评聘教学工作量的参考标准。

教师取得各类教学相关成果的，由教师提供相关支撑材料，经学院相关科室审核认定。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均以学年为单位进行统计，即统计周期为9月1日至下一年8月31日。

2、教师经学校批准脱产参加国内外进修、访学，或因病假、产假等实际工作不满半年的，当学年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教学工作量要求可不作要求。

3、新入职教师在培养期内的，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教学工作量可不作要求；入职前3年的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要求减半。

4、为保证职称评聘政策平稳过渡，2023-2024学年及以前学院学年平均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定为64课时，学年平均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原研究系列教师，2022-2023学年及以前教学工作业绩年度考核、本科生课堂教学课时数、教学工作量不作要求。

5、学院“双肩挑”班子成员职称评聘教学工作量要求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6、本办法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开始执行，如学校政策发生变化，按上级文件规定调整。

基础医学院

2024年9月25日